

輔仁大學物理學系修業規則(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100.10.25.系課程委員會制定通過

100.11.02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4.13.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6.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.9.11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11.21.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修滿校訂課程，包括**導師時間**和**軍訓**。
-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，包括**大學入門**、**人生哲學**、**專業倫理**及**體育**等共 8 學分。
- (三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，包括**國文**和**外國語文**等共 12 學分。
- (四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，包括**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** 4 學分、**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** 4 學分及**社會科學通識領域** 4 學分。**歷史與文化**納入通識涵養課程，學生至少於**歷史與文化**學群課程中修習 2 學分。
- (五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- (六) 選修課程 24 學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**16** 學分。
- (七)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(八)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，**資訊學科學習能力**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三條 擋修規定：

「普通物理(下)」或「微積分(下)」擋修「電磁學」。

四年級學生修課不受擋修限制。「普通物理(下)」、「微積分(下)」兩科皆 50 分以上可以請電磁學授課教師同意修課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物理組須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8 學分，光電組須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7 學分。
- (二) 完成論文 6 學分。
- (三)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，不包括**專題**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